**黑水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局**

**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

统筹业务股室按照各乡镇提供重度残疾人资料，核实该身份，一经确认，需在系统内对其进行重度残疾人代缴养老保险，出纳汇总确认，根据业务股室提供人数说明对年初预算资金进行支付，会计登账处理。

二、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

（一）评价结论

重度残疾代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年初预算18.5万元，2022年实际重度残疾代缴453人，代缴标准500元/人·年，代缴资金22.65万元，预算资金不足，县级财政及时足额补差，对重度残疾困难人员按500元标准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，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，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。

（二）绩效分析

1、项目决策

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阿坝州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制度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阿府发〔2021〕15号）文件要求对重度残疾人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（指独生子女三级以 上残疾或者死亡且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家庭）夫妻，由州、县 （市）人民政府按 100 元/年·人的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，所需 资金由州、县（市）两级财政按 4:6 比例进行分担。地方政策有根据2011年黑水县人民政府第十一届65次常务会会议精神，对重度（一、二级）残疾人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（指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且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）夫妻，人民政府按500元/年·人的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。综合两项政策，故州上应承担40元，县级承担460元。

2、项目管理

重度残疾代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年初预算18.5万元，2022年实际重度残疾代缴453人，代缴标准500元/人·年，代缴资金22.65万元，预算资金不足，县级财政及时足额补差。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、及时进行财务处理、会计核算规范。

3、项目绩效

项目目标完成情况，数量指标：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，按照政策规定应缴尽缴；质量指标：重度残疾困难人员的参保率指标值达100%；时效指标：资金在规定时间下达率100%；成本指标：代缴重度残疾困难人员标准500元/人·年。项目效益情况（经济效益、项目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效益、公平性、资金使用效率、受益群体满意度等）。社会效益指标：对困难群体的促进作用，实现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，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；满意度指标：受益群体满意度达95%。

三、存在主要问题

无。

1. 相关措施建议

无。